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0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殷福华先生、蒋涛先生、张磊先生、徐啸飞先生、姚玮先生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千亭先生、商光明先生、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高千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待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对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除殷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568,237股及姚玮先生直接持有142,262股之外,其余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1月0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福华先生,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副厂长;2001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化微(山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化微董事长、总经理。

蒋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山东淄博人。大学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等职。现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主任。

张磊先生,男,1990年出生,201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于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于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

徐啸飞先生,男,汉族,1986年3月生,大学本科,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枣庄支公司;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枣庄市立医院,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目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姚玮先生,男,汉族,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福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商光明先生,男,汉族,1980年5月生,本科,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专员。2008年至2011年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长。2011年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13年至2024年担任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担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22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析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25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千亭先生,男,汉族,1971年6月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6月,毕业分配至山东工程学院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校办企业财务主管、后勤财务科、基建财务科负责人;2001年至2010年,担任山东理工大学基建财务科科长;2011年至2021年,任山东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良卫先生,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担任新苏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担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年1月起,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专职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起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起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殷姿女士(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殷姿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殷姿女士简历

殷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生,大学本科。201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12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中心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殷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殷福华先生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	85,600万元	23,971.4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0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四川江化微、镇江江化微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600万元(前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之前已审批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四川江化微	100%	16.14%	–	8,600.00万元	4.44%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否	否
公司	镇江江化微	100%	25.94%	23,971.46万元	77,000.00万元	39.73%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被担保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3MA63XBDC1Y
成立时间	2017-07-26
注册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东段12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023.12	42,481.39
	负债总额	7,267.30	6,325.95
	资产净额	37,755.82	36,155.44
	营业收入	18,456.29	20,438.36
	净利润	1,477.75	1,596.0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姜惠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PBT1G80
成立时间	2017-07-06
注册地	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77,777.79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90.01	120,267.36
	负债总额	28,739.64	33,698.99
	资产净额	82,050.37	86,568.37
	营业收入	9,090.09	6,820.14
	净利润	-4,518.00	-7,41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镇江江化微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上述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4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至2026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殷福华	√	
2.02	蒋涛	√	
2.03	张磊	√	
2.04	徐啸飞	√	
2.05	姚玮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高千亭	√	
3.02	商光明	√	
3.03	吴良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 系 人:费悦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殷福华			
2.02	蒋涛			
2.03	张磊			
2.04	徐啸飞			
2.05	姚玮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高千亭	
3.02	商光明	
3.03	吴良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6-00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娄刚先生、副董事长刘术强先生、董事徐啸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殷福华先生、蒋涛先生、张磊先生、徐啸飞先生、姚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关于提名选举殷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提名选举徐啸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提名选举姚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高千亭先生、商光明先生、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01关于提名选举高千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提名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提名选举吴良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66,496股、5,2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95%)、1,3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574%),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5,666,496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5,666,496	1.56%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5,200,000	1.4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0,866,496	2.9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6,6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16,62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